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019-2023

项目名称: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當州苏测环境检测显陶公司

2023年 6月2 11日

续表一

1、废水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常州长江功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 1-1 /X	701 X W TH MX W	"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生活污水	悬浮物	400	水质标准》
工101/1/	氨氮	45	(GB/T31962-2015)表 1
	总磷	8	中B等级标准
	总氮	70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模压、注塑前投料废气、加热模压废气、加热处理废气、注塑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
二氧化硫	50		1.4	排放标准》
酚类	15	15	0.027	(DB32/4042-2021)
氨	. 20	-	1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同	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kg/t 产品)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2) 无组织

干燥前(模压、注塑)投料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混料、破碎工段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无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洲北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 W.W. F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机化化	最高点	1.0	标准》(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	边界外浓度	4.0	标准
烃	最高点	4.0	
二氧化硫	边界外浓度	0.4	
一氧化咖	最高点	U.T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边界外浓度	0.02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酚类	最高点	0.02	
Æ	边界外浓度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最高点	1.3	(GB14554-1993)表1标准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D ALL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NMHC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3

续表一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	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刀来物石你	切肥区	昼间	夜间	が11/4// 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 dB (A)	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限值

4、固废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2) 危险固废

企业已设置一座 4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腐,墙壁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和警示标志牌,各类危险固废包装后堆放于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	本次验收涉及总	依据
污染源	污染物	复总量 (t/a)	量 (t/a)	
	废水量	120	120	
-	化学需氧量	0.054	0.054	
	悬浮物	0.042	0.042	
废水	<u></u>	0.004	0.004	
,		0.007	0.007	
	总磷	0.001	0.001	环评/批复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有组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田広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批 复总量(t/a)	本次验收涉及总量(t/a)	依据
	废水量	120	120	
a	化学需氧量	0.054	0.054	
成人	悬浮物	0.042	0.042	
废水	氨氮	0.004	0.004	±i
	总氮	0.007	0.007	
	总磷	0.001	0.001	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常州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ましい時本院訓結構	叫结果							4. 1. 1.	
从 1-7 及 4 目,	N A X			氣	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10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路测项目			,	4	均值或范围	(mg/L)	
监测点位	用多口を	I 〈 〈 〈	1	2	2	•		0	
š		# :	0 1	× ×	8.1	8.1	$8.1 \sim 8.2$	6.5~9.5	
		ph (I	0.1		v	4	4	400	
	ě	悬浮物	4	c			0.00	02	_
		瓜	4.98	4.75	4.73	4.71	4.79	2	
	2023.7.27		0 0	0.40	0.39	0.46	0.41	∞	
		数	0.40	2		000	3 92	45	
		频氮	3.87	4.04	3.97	2.02		003	
		分学票金量	99	77	74	77	74	2000	
污水接管口		千 :		- ~	-8	8.1	$8.1\!\sim\!8.2$	6.5~9.5	
(DW001★)		bH 值	8.2	0.1		ų	v	400	
		悬浮物	9	4	S	0	,	Ć t	
		X M	4 49	4.03	4.35	4.13	4.25	0/	
	2023.7.28	爱 护		0.40	0.48	0.50	0.49	8	
		楼心	0.50	7.0		171	1.59	45	
		氨氮	1.93	1.59	1.43	1.1		003	
		化学需氧量	51	54	52	56	53	0000	
4	1 3H 值 无量	※							**************************************
争压		7 1 10 11 11	28 E	日. 企业污水接管	口中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氮、	总磷排放浓度及 bH 围坞付	п
	经监测, 2073	1	1	4	175	类			
结论	水排入城镇下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n H	0 世			

華書 開 相 明 明 明 明 明 四 四 四 四 四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际河	路河	四四三年		粗	监测结果		执行	
A (1990)	回由	点位	<	1	7	ю	均值	李	(%)
x.		两级活性	· 标杆流量 (m³/h)	3686	3723	3564	3658	_	_
		炭吸附装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04	1.07	1.02	1.04	_	_
横压 计锁		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3.98×10 ⁻³	3.64×10 ⁻³	3.82×10 ⁻³		_
-34			标杆流量(m³/h)	4115	4169	4227	4170		
气, 加铁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5	0.79	0.77	0.77	09	_
1、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09×10 ⁻³	3.29×10 ⁻³	3.25×10 ⁻³	3.21×10 ⁻³	m	16.0 (78)
	2023.7.27	五名光本	氨排放浓度 (mg/m3)	0.76	0.72	0.71	0.73	20	_
废		2 公 中 上 沿 名 名 中 平 名 名 名 中	氨排放速率 (kg/h)	3.13×10 ⁻³	3.00×10 ⁻³	3.00×10 ⁻³	3.04×10 ⁻³		_
(FQ-01 排		(人)	酚类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15	_
(660)		Η	酚类排放速率 (kg/h)	/	/	/		0.027	_
	~		标杆流量 (m³/h)	4255	4159	4198	420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_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_	_		1 4	
8.00	1、FQ-01 排气简高	气筒高 15m;		3					
	2、() 内为	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幹要						
备注	3、酚类采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	安替比林分为	6.光度法》H.	J/T32-1999		参出開光	野类浓度格出限为 0 3 ma/m3.
	未检出以ND)表示,不核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4、二氧化硫采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申人	立中解決》H	型 7102-751	三 一 個 夕 搖	定电仓申解决》H157-2017 驻巡 ——每少商法审故中图光。/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3mg/m3, 未检出以 尺电位电解法》HJS/-2017 监测,

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日北	2023年7月27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16.0%。
ND 表示, 不核算均值/	1、经监测, 2023 年 7 月 27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准限值要求。	2、经监测, 2023 年7月
	结论	

表 7-4 有组织 医气 监测 结果	20万里の地で	侧							
4					贴测	监测结果		故行	处理效率
按	陸河	展	监测项目	-	2	8	均值	赤	(%)
2	回油	1 位		- 000	2010	3546	3681	_	_
X		两级活性	标杆流量(m³/h)	36/8	3819	24.00	3001		
	- s - c - a	1. 公	非可信总经排放浓度 (mg/m³)	1.35	1.38	1.40	1.38	_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 经 经 中 田 中	4.97×10 ⁻³	5.27×10 ⁻³	4.96×10 ⁻³	5.07×10 ⁻³	_	
雄压, 注塑		a	一次以近祖 次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4154	4153	4169	4159	/	
				0.77	0.95	0.65	0.79	09	
气,加热模			死心互讲《四节》	3.20×10 ⁻³	3.95×10 ⁻³	2.71×10 ⁻³	3.29×10 ⁻³	c	35.1 (78)
一			非甲烷总位排成每十(ng/m/	0.72	69.0	0.63	89.0	20	/
	2023.7.28	两级活性	氨排放水质 (mg/m)	2 00 < 10-3	2 87×10 ⁻³	2.63×10 ⁻³	2.83×10 ⁻³	/	/
、江淮		1	氨排放速率 (kg/h)	7.99×10	2.0.7			,	
段废气			■ 新排放浓度 (mg/m³)	N	ND	ND	_	15	
(FQ-01 排		五田			/	_		0.027	_
气筒◎)		ger - 5	と ま 次 中 六 中 次 中 六 中 次 申 次 中 次 申 (1	4236	4250	4112	4199	\	
	P		1	QN	QN	ND	/	50	
	6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_	1.4	
	1, FQ-01	FQ-01 排气筒高 15m;	n;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5

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监测,酚类浓度检出限为 0.3 mg/m³, 3 备注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未检出以 二氧化硫浓度检出限为 3 mg/m³,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监测, 氧化硫的测定 11 M 废 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 4

8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及去除效率。
	1、经监测,2023年7月28日,FQ-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
상 됐	准限值要求。
	2、经监测,2023年7月28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35.1%。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压气甘酒	路测	路测	不過一方分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N CARAN	项目	日期	耳交流	1	7	3	最大值	(mg/m³)	(mg/m ³)
	9 **	4.5	1#0	0.131	0.154	0.142	0.154		
		76 7 2000	2#0	0.225	0.212	0.227	0.227		
		2023.1.27	3#0	0.219	0.236	0.215	0.236	1.0	/
不知的兩位	Hu win Ann		4#0	0.221	0.225	0.232	0.232		
の単が減ら	100 TA 10		0#1	0.138	0.145	0.130	0.145		
		2003 7 20	2#0	0.216	0.225	0.210	0.225	-	
		2023.1.20	3#0	0.220	0.240	0.231	0.240	1.0	
			4#0	0.222	0.227	0.220	0.227		
夕	1、1#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丁	2、2023年7月27日	日、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	均为东风。						
结论	经监测, 2023 年7表 9 中的浓度限值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表9中的浓度限值。		菱气颗粒物周	界外浓度最高	值符合《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B31572-2015)

響和甲基斯林維布圖人司泽雅用自由平原港位的路上以出出土

日期	有方式		监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3.7.27		1	2	8	最大值	(mg/m³)	(mg/m³)
3.7.27	0#1	ND	ND	ND	/		
17:1.5	2#0	ND	ND	QN			
	3#0	ND	ND	ND	/	0.02	
	4 #0	ND	ND	ND	/		
	0#1	ND	ND	ND	/		_
2002 7 30	2#0	ND	ND	ND			
07:1:50	3#0	ND	ND	ND		0.02	/
	0#4	ND	ND	ND			-
不作限值要求;							
28日风向均	为东风。						
源排气中酚	类化合物的测	定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	度法》HJ/T32		分类浓度检出限为	10.003 mg/m
27 目、7 月 2	日,无	废气酚类周界	5外浓度最高(√□	污染物综合排		(DB32/4041-2021)
	88日风向均原排气中酚用气 7月28日、7月28日、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酚类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验出以ND表示。 <a><a><a><a> 全出以ND表示。 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无组织3中的浓度限值。	28日风向均为东风。 原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4-氨基安4 日、7月28日,无组织废气酚类周界	18日风向均为东风。 原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 日、7月28日,无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	的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1 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n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监测,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封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n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监测,酚类浓度档组织废气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000年 3000年 30000年 3000年 300000000	脏 加	路測	不過上分		监测结果 (mg/m³)	(mg/m³)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A) (A)	项目	日期	五元元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	7	e	最大值	(mg/m³)	(mg/m ³)
,	ž.		0#1	0.07	0.07	0.07	0.07	/	
		, FC F 5000	2#0	90.0	0.05	0.05	90.0		
: :	,	77.1.57	3#0	90.0	90.0	90.0	90.0	1.5	/
开码的商店	币	œ	0#4	0.07	0.07	90.0	0.07		
心却然像 了	Ā		1#0	90.0	0.07	0.07	0.07		_
		2000	2#0	90.0	90.0	90.0	90.0		
		20.23.7.28	3#0	0.05	0.05	0.05	0.05	1.5	,
			0#4	90.0	90.0	90.0	90.0		
; ₹	1、1#为参照点,	不作限值要求;							
世 大	2、2023年7月27	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	均为东风。						
结论	经监测,2023年 污染物厂界标准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气氨周界外	无组织废气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恶)表1中恶臭

第 50 页 共 59 页

į

審州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参照标准	(mg/m³)				_		-				_					(1) (1) (1) (2) (2) (2) (2) (2) (3) (4) (4)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执行标准	(mg/m ³)		_		4.0			0.9	_		-	0.4			6.0	5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東へは	0.57	0.59	0.62	0.59	*	0.58	0.44	0.48		0.44	0.45		0.40	风向浓度高。成树脂工业污污合排放标准)
	, m/g/m	8	0.57	0.52	0.62	0.54		0.57	0.42	0.48		0.44	0.42		0.40	自均为东风。 日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位; 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超減 路来 (7	0.57	0.58	0.59		65.0	0.56	0.44	0.45	2	0.44	0.42		0.40	位; (向非甲烷总烃 烃周界外浓度
		1	0.39		65.0	0.0	0.51	0.58	0.37	15.0	0.40	0.42	27.0	C+:0	0.38	向均为东风。 日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位; 1年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经用 非甲烷总经1小时内平均浓度
	宋 道 古在	五元之时			2#0	3#0	4#0	车间门外1米处 5米0		0#1	2#0	0#1	5	4 #0	车间门外1米处 5#0	限值要求: 、7月28日风向均为东风。 27日、7月28日车间门外1米处监测点位; 4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比下风向浓度高。 中区,受上风向其它企业的影响,部分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 27日、7月28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胎测	弄 20	Z			2023.7.27							2023.7.28	- No.	, ,	年 口 三 華 一 田 。
专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芸		一种						非甲烷总烃				ř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 2、2023年7月27日、7 / 3、5#为2023年7月27日 4、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
三7-9 无组织		废气来源		•					十二二年	九 狙 兴 版 し					2	· · · · · · · · · · · · · · · · · · ·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3						
监测时间	少平原光	监测值 dB(A)	IB (A)	标准值 dB(A)	IB (A)	超标值 dB(A)	IB (A)	
		每间	夜间	国间	夜间	中	夜间	争注
	#▲ (东厂界)	58.6	47.6			0	0	
76 7 5000	2#▲(北厂界)	61.3	47.3			0	0	
17:1:5707	3#▲(西厂界)	65.0	47.1	99	55	0	0	
	4#▲ (南厂界)	60.4	48.3	is.		0	0	2023 年7月27日天气昼
	1#▲ (东厂界)	57.6	46.2			0	0	夜阴,2023年7月28日
2002 7 30	2#▲(北厂界)	59.9	47.0			0	0	天气昼夜阴, 风速<5m/s;
2023.7.20	3#▲(西厂界)	63.4	48.2	99	55	0	0	
	4#▲(南厂界)	0.09	46.4					
往孙	经监测,2023年7月27日、7月28	200000	(目东、南、西、	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界环境噪声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4 K	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20 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项目环评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FQ-01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12,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3。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W.	平均排放浓	年排水	实际核算量	环评核定量	达标
j	亏染物	度(mg/L)	量 (t)	(t/a)	(t/a)	情况
	废水量	/		120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5		7.62×10 ⁻³	0.054	达标
	悬浮物	4.5		5.40×10 ⁻⁴	0.042	达标
废水	多	2.755	120	3.31×10 ⁻⁴	0.004	达标
		4.52	-	5.42×10 ⁻⁴	0.007	达标
	总氮	0.45	+	5.40×10 ⁻⁵	0.001	达标
	总磷	0.43		/		
备注				1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į.	平均排放速 率(kg/h)	废气年 排放时 间(h)	实际核算量(t/a)	环评及批 复核定量 (t/a)	达标情 况
废气	FQ-01 排气 筒	非甲烷 总烃	3.25×10 ⁻³	1000	3.25×10 ⁻³	0.007	达标
H-	类别		产品年产量 (t)	非甲烷总 烃年排放 量(kg)	计算结果 (kg/t 产 品)	限值(kg/t 产品)	判定结果
12 (22)	产品非甲) 量 (kg/t)		25	3.25	0.13	0.3	以实测浓 度作为判 定依据

表 7-13 固体废物污染	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_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 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企业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 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浓度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浓度限值。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现有一个危废仓库,堆场面积为 4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设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堆场面积为 4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限值要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进行建设;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检测报告;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